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是我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服务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部署，建设交通强国和世界一流港口，促进广州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打造国际综合交通枢纽的重要支撑，为此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发展回顾

（一）发展成效。

航运枢纽集聚辐射能力进一步提升。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全线投入使用，实现了10万吨级集装箱船与15万吨级集装箱船双向通航，结束了珠江口至南沙港区大型集装箱船舶单向通航历史。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南沙港铁路、南沙国际物流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南沙港区已形成集装箱、滚装汽车、粮食、水上休闲旅游和客运连片开发格局。2020年广州港完成货物吞吐量6.36亿吨，较2017年增长4632万吨，国际排名由第5位提升至第4位；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351万TEU（集装箱标准箱，下同），较2017年增长313万TEU，国际排名由第7位提升至第5位。2020年完成水路运输货运量42238万吨、货物周转量20868亿吨公里。2018-2020年累计靠泊邮轮192艘次，接待进出港邮轮旅客共94.4万人次，自2016年开通国际邮轮航线以来居全国第三。2020年完成滚装汽车150万辆，成为国内一流的滚装汽车接卸港口。三年新增外贸航线29条，截至2020年底，广州港集装箱航线达226条，其中外贸航线120条，内贸航线106条；开通驳船航线近200条。“湾区一港通”模式成功运营，国际航运保险业务免征增值税和启运港退税政策落地，广州南沙保税港区转型升级为广州南沙综合保税区，广州保税物流园区整合优化为广州黄埔综合保税区。开行集装箱海铁联运班列11条，粮食散改集班列13条，商品车精品班列4条。“广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是广东省首家入选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的港口型物流枢纽项目。通过“政策红利+便利化措施”，为客户打造高效便捷、满足不同时效和成本需求的物流解决方案，南沙港区的辐射带动能力显著提升。在新华•波罗的海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指数中，广州从2017年的第23位上升至2020年的第13位。

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进一步增强。我市出台《广州市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背景下增强广州港国际航运综合服务功能的工作方案》，成立粤港澳港口航运发展联盟。广州港集团财务公司正式成立，中远海特成为广东省首批三家航运贸易外汇便利化结算试点单位之一。全国首个线上行业保险要素交易平台——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正式上线。广州航运交易所三年完成船舶交易2191艘，交易金额88.17亿元。黄埔区、南沙区现代航运服务产业集聚成效凸显。中外运财务共享服务中心项目落户黄埔，粤港澳大湾区全球优品国际分拨中心、广州招商滚装运输有限公司、三鼎油运公司等落户南沙。截至2020年底，广州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船队规模已超过4000万载重吨。南沙四期自动化码头工程开工建设，世界首创将无人驾驶技术应用到智能集卡。建成全国首个5G+智能理货平台。完善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实现海运物流全程信息共享和无纸化应用。成功举办世界港口大会，与国际友好港携手抗疫，展示了国际大港良好形象和使命担当。

（二）存在不足。

广州港码头、航道等基础设施通过能力与世界一流港口仍有差距，港口发展战略空间不足。海铁联运箱量较少，多式联运需加快发展。现代信息技术与港航产业融合度不高，口岸、投资贸易便利化等服务水平亟待提高。支撑航运枢纽建设的高素质人才队伍需加快培养和引进。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要求，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建设世界一流港口为目标，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加大基础设施攻坚，加快服务功能升级，推进绿色智慧安全发展，实现广州港口和航运业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支撑广州打造全球海洋中心城市，为广州奋力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发挥重要支撑作用。

（二）发展目标。

紧抓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新发展格局和“一带一路”倡议、粤港澳大湾区、交通强国、世界一流港口建设等带来的发展机遇，重点聚焦码头能力提升拓展新空间、多式联运建设拓展新增量、信息技术应用拓展新效率、物流设施完善拓展新领域、航运服务提质拓展新优势、营商环境优化拓展新动能，固强项、强弱项、补短板，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整体发展质量和效益明显提升，航运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3年，广州港货物吞吐量达到6.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到2550万TEU；商品汽车吞吐量达到170万辆；铁水联运箱量快速提升。

三、主要任务

（一）建设功能完善的基础设施。

1.优化港口功能布局。构建以南沙港区为核心、黄埔新港和新沙港区为重要功能区、内港港区和内河港区为补充，分工合理、功能分明的港口发展格局。重点推进南沙港区、新沙港区的集装箱、粮食、通用、商品汽车滚装等专业化深水泊位建设；稳步推进黄埔港区老港作业区转型升级，结合南沙港区开发建设进度，有序推进货运功能转移，规划布局邮轮、客滚、游船、游艇功能，重点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和现代航运服务业，同步提升邮轮航道通过能力；内港港区重点发展客运以及游船、游艇功能；番禺港区、五和港区、新塘港区等内河港区加强与南沙港区联动发展。加强对南沙龙穴岛深水岸线资源的保护和统筹规划，为广州港未来发展预留空间。加强老旧码头管理，释放存量岸线和堆场资源，提高岸线和土地利用效率（市港务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相关区政府、广州港集团配合）。

2.加快大型货运码头建设。推进实施南沙港区四期工程、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新沙港区11-12号通用泊位工程施工，争取2021年主体工程完工。加快广州LNG（液化天然气，下同）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建设，力争2023年基本建成（广州港集团、广州发展集团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港务局、南沙区政府配合）。推进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围填海等前期手续，2023年前开工。推进南沙港区五期、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前期工作，争取南沙港区五期在“十四五”开工。开展港口服务和支持保障系统码头、防台应急锚地等建设研究（南沙区政府、广州港集团、市港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3.提高公共航道与锚地适应能力。开工建设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和桂山锚地扩建工程；推进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广州港小船专用航道工程前期工作；开展南沙港区公共锚地前期研究；协调提升现有航道维护等级，满足港口发展需求（市港务局牵头，南沙区政府、广州港集团、广州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 。

（二）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1.推动江海联运提质增效。以广州港为枢纽港，加强与珠江三角洲、西江、北江内河集装箱驳船运输。实现内河集装箱航线常态化运行，推动支线驳船网络航线共享、舱位互换。加大拓展以北部湾、海南等为重点的沿海集装箱驳船运输服务，强化对腹地的航运服务能力。大力推广“湾区一港通”，将覆盖范围拓展至珠三角、粤东、粤西、粤北等广东省其他港口。推动滚装商品汽车江海联运运输，优化沙仔岛汽车口岸与柳州等广西地区双向汽车物流通道，拓展南沙港区商品汽车辐射范围（广州港集团、中外运华南公司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港务局、市商务局配合）。

2.加快发展海铁联运业务。推进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建设，实现南沙港铁路2021年建成通车。推进南沙港区集装箱码头、粮食及通用码头、南沙国际海铁联运码头与南沙港站设施衔接、信息共享、运营协同。推进南沙港铁路及配套站场与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协调发展。深化港口与铁路合作，开通南沙港区海铁联运班列。依托南沙港铁路，积极增开省外海铁联运班列，挖掘中长距离货源；优化内陆港布局，完善和提升内陆港功能。增加南沙港铁路商品汽车运输功能，实现桂林、成都、重庆等地至广州港商品汽车海铁联运专列常态化运营，在南沙港铁路沿线增设商品汽车公铁转运枢纽。依托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配套码头，加快发展内河港区铁水联动业务。依托广州铁路集装箱中心站-南沙港铁路-南沙港区，构建通往西欧、中亚的国际大通道，打造以港口为核心的国际集装箱海铁联运品牌。整合港口与铁路优势资源，建设和经营海铁联运物流信息平台，进一步降低集装箱运输成本，做大做强海铁联运规模，促进港口物流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广州港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广州地铁集团、中外运华南公司配合）。

（三）打造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

1.做大做强集装箱物流。加强与京津冀、长江经济带以及海南自贸港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协同联动，持续拓展优化内贸班轮航线。巩固广州港至非洲、东南亚、地中海的国际集装箱运输枢纽地位。发挥海外办事处作用，大力拓展FOB市场。加强与班轮公司沟通，争取南沙现有联盟航线加大舱位、改善挂港顺序以及推动航线进口方向加挂南沙，进一步丰富地中海航线和亚洲航线，完善航线结构；争取在南沙港区设立外贸滚装班轮航线、干散货准班轮航线。拓展周边适箱货类，将拼箱货逐步引流到南沙。依托物流园铁路站场，开展内陆货物拆装箱、换箱等业务。完成广州港集装箱物流信息平台二期开发（广州港集团、中外运华南公司、中远海散、中远海特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港务局、市商务局、南沙区政府配合）。

2.创新发展商品汽车物流。围绕汽车中规车进口、平行进口、二手车出口等业务，构建进出口汽车物流集散地和展销平台，把广州港打造成国际汽车综合服务枢纽。依托南沙综合保税区，打造沙仔岛商品汽车综合物流产业及展销、服务基地，打造汽车增值服务产业和商品汽车集散物流基地。依托新沙、南沙沙仔岛汽车滚装码头，做大做强整车进口和转口业务。依托番禺、花都汽车物流园区及港口，促进番禺化龙、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与南沙、新沙汽车码头联动发展。推进商品汽车海铁联运和江海联运，扩大汽车口岸物流覆盖区域（广州港集团牵头，市港务局、市商务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配合）。

3.大力发展冷链物流。以南沙国际物流中心为重点，加快高标准、现代化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南区、北区争取2021年建成运营（广州港集团牵头，市港务局、南沙区政府配合）。依托南沙自贸试验区和南沙综保区优势，以仓储起步，拓展冷链货物保税仓储功能，逐步开展冷链加工、分拣、分拨配送等业务，适时开展冷链货物展示、交易、贸易金融，合作探索品质检验业务，打造综合冷链物流基地（广州港集团牵头，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南沙区政府、广州海关配合）。

4.发展“散改集”运输模式。发展粮食、煤炭、钢铁等大宗物资运输服务。加大“散改集”“集改散”组货力度，稳定客户、争取货源。推广煤炭35吨敞顶集装箱绿色铁路运输新模式，建立广州港至广东省内及江西、湖南等省的“散改集”通道，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绿色高效的“散改集”疏运网络（广州港集团、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牵头，市港务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

5.发展航运物流新业态。依托南沙综合保税区、南沙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结合港口航运功能，积极推进大宗商品、消费品的进口分拨、国际中转和转口贸易，以及跨境电商、汽车进出口、大型设备融资租赁、保税展示、检测维修等各项业务发展，为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国际贸易中心建设提供新动能。以龙穴岛为重点，加快智能化仓库、保税仓等物流仓储设施及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打造出口型物流基地和进口型分拨基地。推进宝钢国际南沙物流基地、中远海运港口供应链基地等项目前期工作。大力支持南沙港区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分拨中心、广州南沙国际物流分拨与配送中心一期等湾区内综合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项目，引入国际知名物流企业，建设国际物流分拨及配送中心。进一步完善和推广全球溯源中心、全球优品分拨中心、全球报关服务系统（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广州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配合）。

（四）提升航运服务发展能级。

1.加快航运要素集聚。发展增量，做强存量，壮大市场主体。强化国际航运枢纽功能，鼓励国内外港航关联企业在广州开展业务，提升本地港口航运物流企业国际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吸引专业特色航运物流公司和航运服务企业及机构落户广州，促进航运服务与实体经济协同发展。支持广州航运交易所建设航运交易中心、港航资讯中心、航运大数据中心和航运经济运行监测中心。积极争取丝路港口国际航运人才培训基地获得上级单位授牌，打造国际航运人才培训品牌。编制国际都市游船活力指数及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发展指数，进一步丰富广州航运指标体系（市港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广州港集团、广州航海学院配合）。

2.发展现代航运金融。对接海南自由贸易港和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把握广东自贸区南沙新区片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重大机遇，积极利用南沙国际金融岛、南沙现代金融创新服务区等功能区，整合各类航运金融资源，打造广州航运金融集聚区。依托现有航运交易要素平台，推进航运交易、航运指数、航运结算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航运交易业务规模，积极向国家争取交易场所、交易结算、航运指数衍生品交易资质（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南沙区政府、市港务局配合）。加强与香港、澳门交流合作、创新发展，探索共建粤港澳大湾区航运要素交易平台的发展路径（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港务局配合）。

3.完善航运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国际船舶登记扶持政策，支持船舶落户“广东南沙”船籍港（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配合）。支持企业开展LNG加注业务。争取国家支持，发展船舶保税油供应服务，打造更加开放的营商环境，构建有竞争力的价格优势，以成熟健全的配套服务吸引船舶来港（市商务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港务局、南沙区政府配合）。推进中船龙穴修造船基地扩建，提高船舶和海洋工程平台修造能力（南沙区政府、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

4.提高海事法律服务水平。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广州基地和广州国际航运司法研究中心的平台影响力，积极组织召开国际海事法律相关论坛和研讨活动，加强海事审判与理论研究工作（广州海事法院牵头，市司法局配合）。充分发挥广州仲裁委员会、广州国际航运仲裁院专业优势，加强与国内外知名仲裁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引导港航企业在合同中选择南沙国际仲裁中心作为争议解决机构，鼓励南沙国际仲裁中心在南沙自由贸易试验区提供更为灵活的仲裁服务（广州仲裁委牵头，市司法局配合）。推动“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广州中心发展，持续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暨“一带一路”（广州·南沙）法律服务集聚区建设，继续举办“广州海法论坛”，深化粤港澳联营律师事务所试点工作及穗港澳律师同业交流合作（市司法局、南沙区政府、广州海事法院牵头）。

5.做优做强水上休闲品牌。引导珠江游绿色发展，支持珠江游电动船示范项目建设。研发多样化的景点与珠江游联游产品，倡导在珠江游船上开展广州特色文化休闲活动，提升“珠江游”城市旅游品牌吸引力（市港务局牵头，广州海事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港集团配合）。推动在大沙头沿江发展航运特色经济，提升越秀区“夜经济”活力（越秀区政府、广州港集团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港务局配合）。促进邮轮游艇产业发展，调整优化邮轮产业扶持政策措施，积极申报建设南沙邮轮旅游实验区（市商务局、南沙区政府牵头，市港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配合）。支持在黄埔老港开发中小型邮轮、游船旅游航线（黄埔区政府牵头，市商务局、市港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配合）。探索邮轮船舶供应服务便利化，积极推动开展广州至海南等地沿海客滚邮轮运输研究（广州港集团牵头，市港务局、广州海关、广州海事局配合）。探索开发广州至珠江口、西江、北江以及海南、西沙群岛等地以及沿海邮轮游船旅游（市港务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广州港集团配合）。争取南沙口岸实施外国人144小时过境免签和外国旅游团乘坐邮轮入境15天免签等相关便利政策（市公安局牵头，广州边检总站配合）。

（五）强化智慧港口建设。

1.建设港航业数字化基础设施体系。推动先进技术在港口装备中的应用，通过5G、人工智能、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的示范应用，在码头生产作业自动化、生产调度智能化以及信息服务数字化方面建立示范工程。推进南沙港区四期全自动化码头和南沙港区三期自动化堆场二期项目建设（广州港集团牵头，市港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南沙区政府配合）。升级改造港区视频监控网络，实现广州港出海航道的重要水域、重点码头、危险品码头的高清视频监控网络覆盖。对港航企业视频监控系统进行整合，对监控未覆盖的重点区域增加监控点。完善航道测量、航标、航道水文等数据的采集，加快智慧航道建设。加快进出港船舶调度所需的通讯、雷达、船舶识别系统和基站建设，满足珠江口船舶通航密度快速增长的需要，确保港口安全，提高港口综合服务能力（市港务局牵头，广州海事局、广州海关、广州港集团配合）。

2.强化港航数字化服务能力。持续深化综合调度管理与指挥平台建设，利用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改进船舶调度信息数据的采集、编排、统计分析，优化船舶运营效率等。完善引航综合信息系统平台，整合船舶动态导航系统、引航动态监控系统、船舶调度监控系统，促进引航、调度与港航企业信息的互联互通。打造“互联网+航运”信息化平台，建成广东航运交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二期），完善航运保险要素交易平台等平台建设（市港务局牵头，广州港集团、广州海关配合）。

  （六）持续优化港航营商环境。

1.推进港口物流降本增效。深化物流业降本增效工作，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制度性成本。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引导推动降低代理服务企业的收费水平。按照政策要求，推进全市港口口岸实施政府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市商务局、市港务局牵头）。对照国际一流大港，优化船舶调度和引航服务，打造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大力提升港口管理运营水平，提升装卸作业效率和服务质量（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牵头）。

2.提升口岸服务水平。全面应用新一代通关系统， 深入推进货物领域“查检合一”，深化口岸电子放行管理模式改革，完善港口口岸24小时智能通关，推广“提前申报”“船边直提”“运抵直装”等新模式。推广关税保证保险业务。完善关港信息交互平台，建立企业、港口和海关等口岸监管部门信息共享、数据联动的机制，实现口岸“通关+物流”的一体化服务联动，推进口岸通关全流程无纸化、智能化，打造“一站式”贸易服务平台。探索推进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港澳在信息共享、业务监管等方面的对接与合作。优化进出港国际航线船舶维修备件、燃油服务通关申报手续，压缩通关时间（市商务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配合）。

3.扩大口岸开放。推进琶洲港澳客运口岸、穗港客运码头、黄埔国际邮轮城、黄埔新港二期、南沙港区四期、南沙邮轮母港和广州港大屿山锚地等口岸对外开放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边检总站、广州海事局、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配合）。

（七）推进建设绿色安全港航。

1.推动港口用能清洁化。顺应全球港口绿色低碳发展趋势，开展港口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强化新能源在港口行业的规划布局，构建多元能源应用体系，促进港口清洁生产水平和生产用能抗风险能力双提升。强化政策引导和支持力度，促进港区与城市供能设施的衔接，稳步扩大清洁能源设施设备的应用，大力推进LNG等清洁能源动力船舶及配套供能设备的建造，多措并举推动岸电使用。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持续推动高能耗高污染老旧机械车辆淘汰改造，提升节能减排效果（市港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广州海事局、市发展改革委、广州港集团配合）。

2.优化污染治理模式。夯实港口污染防治工作基础，强化联合监管力度，畅通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提升行业环保准入条件。围绕港口和船舶污染防治重点，规范岸电建设和使用、转用低硫油、干散货码头扬尘污染治理、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等工作。增强规划引领作用，新建港区同步推进环保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综合利用，推动新建石化码头同步建设油气回收设施。新建港口码头按“三同时”要求做好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的配套建设，推进现有码头按法律法规要求逐步实施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设施改造，提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能力。加快“互联网+”绿色港口建设步伐，助力港口生态环保管理模式升级，促进跨部门信息共享，提升部门联合监管力度（市港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配合）。

3.持续深化平安港口建设。加强安全设施建设维护，建立完善安全设施检测和日常管控制度，提高设施设备安全可靠性。提升客运码头安检查危能力，加强港口客运站、危险货物堆场等区域风险联防联控。推进建立港口危险货物监管平台，实现重要设施设备实时监测、智能感知和风险预警。完善广州港三防减灾体系，提升抢险救灾处置能力。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市港务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集团配合）。

（八）深化港口交流合作。

1.进一步深化区域合作。稳步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以广州港集团为龙头，完成市属区属国有港口资源整合，加强南沙港区与其他港区联动发展。推进广州港集团与珠海、佛山、韶关、清远、肇庆、揭阳、云浮、东莞、湛江等周边港口企业的合资合作，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广州港集团、市港务局、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黄埔区、番禺区、花都区配合）。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开拓广西沿海至广州的班轮航线，实现梧州港、贵港港与广州港在货物贸易、航运物流、中转集拼等方面的合作，争取成为链接泛珠三角和海南自贸港的产业合作中心。加强与香港、深圳及周边城市港口的协同发展，开辟更多国际集装箱航线（广州港集团牵头，市港务局、市商务局配合）。深化与港澳合作，推动南沙建设内地与港澳规则相互衔接示范基地（南沙区政府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港务局、市商务局、广州港集团配合）。支持深圳推进综合改革试点，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港口、航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航运物流网络。强化“四统一”管理，以更高质量一体化为导向，推动航道、锚地共建共享。完善干支联动、江海互动的发展格局，共建粤港澳大湾区世界级港口群（市港务局牵头，南沙区政府、广州港集团、广州海关配合）。

2.提升国际合作和竞争优势。进一步深化广州港与国际友好港口合作发展，发挥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和“一带一路”重要节点的作用。积极开展海外市场推介，完善海外营销网络，加强境外货源组织。鼓励龙头港航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东南亚港口投资、建设、运营，输出港口运营管理经验和模式，打造世界一流全球码头建设和运营商、综合服务商。提升国际合作深度与广度，形成多层次合作渠道。积极组织召开国际航运相关论坛和研讨活动，吸引世界著名航运组织或相关机构在穗设立分支机构，开展重大国际会议和国际活动（市港务局、广州港集团牵头，市商务局、市委外办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层面加强对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部门、各区结合实际制定有利于航运资源有效配置、集约利用、协同发展的引导扶持政策，积极推动和落实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任务（市港务局牵头，各有关单位、区政府配合）。

（二）优化发展环境。

实施《广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投融资、贸易、仲裁等营商规则体系。研究探索与国际接轨的航运税收和金融等政策。落实国家财税管理和减税降费各项部署，减轻企业负担。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一件事”主题套餐、“一门式”政策兑现、“一站式”公共服务等改革。加强数据共享，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建设市场监管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市港务局、市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牵头推进）。

（三）规划建设保障。

加强战略规划引领，推进编制港航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国际航运枢纽发展战略，完成南沙港区和黄埔港区规划调整，促进国土空间规划、产业规划、交通规划、港航规划衔接，保障港航业建设用地和用海需求。珍惜利用港口岸线资源，涉及港口规划岸线和港口航道设施的规划建设事项，市有关部门和相关区应征求市港航行政管理部门意见。集约使用港口用地，保证港区预留用地及疏港铁路、公路、临港物流园区和港口服务保障设施用地。南沙新区尤其是龙穴岛的岸线、土地、海域重点保障港口、航运和物流园区建设。（市港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相关区政府配合）

（四）资金保障。

安排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重点安排资金保障集装箱班轮航线增加、集装箱货源组织、驳船航线开通、多式联运、滚装商品汽车江海联运、内陆港建设、海外办事处设立、邮轮发展、航运服务业发展、对外合作交流等项目实施。

安排绿色港航建设奖励资金。重点安排清洁能源应用、绿色低碳技术改造等绿色港航建设项目。

安排航运人才发展资金。用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城市港航人员培训和航运创新研究智库建设（市财政局、市港务局牵头）。

（五）人才保障。

实施有竞争力的人才政策，激发人才第一资源活力，吸引航运高端人才集聚广州，加强高端航运人才培养。落实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提供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组合式服务。创新机制体制，支持航运企业、机构通过市场机制从国内外引进各类优秀航运人才（市港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相关区政府配合）。对接广州国际航运枢纽建设，提供专业人才支撑。强化专业特色，打造品牌专业，培养符合发展需要的高素质、专业化、复合型航运人才。建设邮轮人才培养基地,建立和完善邮轮人才教育培训制度（广州航海学院牵头，市港务局、市商务局配合）。

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2021-2023年）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表（2021-2023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责任单位 |
| 1 | 广州港环大虎岛公用航道工程 | 总长约33.3公里，包括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和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南沙作业区至小虎作业区主航道段长约27.2公里，按8万吨级油船及7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舱容14.7万立方米液化天然气船单向全潮通航的标准建设（川鼻航道设置为会遇段，总长约12.1公里，同时满足5万吨级油船与5万吨级集装箱船会遇全潮通航要求）；环大虎岛西侧公用航道段长约6.1公里，按8万吨级油船及7万吨级散货船单向乘潮通航标准建设。 | 广州市港务局 |
| 2 | 桂山锚地(18GS)扩建工程 | 将现有桂山锚地北侧、西侧扩建并与现有桂山锚地合并使用，充分利用天然水深，按满足5万吨级（不满载）及以下船舶锚泊要求建设货船候潮、待泊、引航、检疫和联检锚地，锚地扩建面积约6.95平方公里。 | 广州市港务局 |
| 3 | 南沙港区四期工程 | 建设2个10万吨级、2个5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24个2000吨级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480万TEU/年。 | 广州港集团 |
| 4 | 南沙港区近洋码头工程 | 近洋国际汽车综合服务产业园配套工程，建设2个5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通过能力滚装汽车80万辆/年、重大件50万吨/年。 | 广州港集团 |
| 5 | 南沙港区粮食及通用码头扩建工程 | 建设2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1个4万吨级杂货泊位、5个5千吨级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1058万吨/年。 | 广州港集团 |
| 6 | 新沙港区11-12号通用泊位工程 | 建设2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4个3000吨级及5个2000吨级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通用件杂货560万吨/年、集装箱50万TEU/年。 | 广州港集团 |
| 7 | 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 | 建设两座16万立方米天然气储罐，以及1座14.7万m³（8万吨级）LNG专用码头、管线、场站等配套设施。 | 广州发展集团 |
| 8 | 琶洲客运口岸码头项目 | 在海珠区琶洲建设6个500吨级高速客船泊位及配套联检楼。 | 海珠区 |
| 9 | 南沙港铁路工程 | 南沙港铁路全长88.0km，自广珠铁路鹤山南站引出，经江门、顺德、中山、广州万顷沙至南沙港，设鹤山南、黄圃、万顷沙、南沙港4个车站及南沙港区集装箱作业场1处。南沙港铁路南部集装箱装卸场按一束四线（4股道）的规模设置，采用尽头式布置形式，装卸线有效长为810m，总占地面积约9.6万㎡，设计作业能力100万TEU。 | 市发展改革委 |
| 10 | 广州南沙国际物流中心 | 位于广州南沙龙穴岛，总占地面积32.1万㎡，分为南北两区。南区定位为建设具有临港分配枢纽型冷库的综合型冷链物流基地、北区定位为具有铁路集装箱站场的普通货物物流园区。 | 广州港集团 |
| 11 | 广州港南沙港区三期工程半自动化堆场二期工程 | 建设重箱堆场和空箱堆场各一块：重箱堆场面积6.02万m²，配置6台重箱轨道吊；空箱堆场面积5.07万m²，配置5台空箱轨道吊；配套建设供电、照明、给排水、消防、通讯工程等配套设施。 | 广州港集团 |
| 12 | 广州港20万吨级航道工程 | 拟按满足20 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和15 万吨级集装箱船（不满载）相向通航要求的标准建设，航道全长约66.6公里，包括：口门航道、大濠水道分道通航区、大濠航道、伶仃航道（G 点以南航段）。 | 广州市港务局 |
| 13 | 南沙港区国际通用码头工程 | 建设2个10万吨级通用泊位和2个15万吨级通用泊位、8个3000吨级通用驳船泊位、6个3000吨级集装箱驳船泊位，设计通过能力通用散杂货1552万吨/年，集装箱52万TEU/年。 | 广州港集团 |
| 14 | 南沙港区五期工程 | 建设4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配套驳船泊位。 | 广州港集团 |
| 15 | 南沙港区国际海铁联运码头工程 | 5个1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和1个2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 广州港集团 |
| 16 | 黄埔国际邮轮城项目 | 规划建设1个8万吨邮轮泊位、1个3万吨客运泊位及其他客滚、水巴、游艇等泊位。 | 黄埔区 |